项目编号：310117121260928137862-17393700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110 号

2026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9281378 62-17393700

项目名称：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

预算金额（元）：223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32000.00 元 223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并辅助做好其他专项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服务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母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1-09 至 2026-11-16（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1-2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08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网上磋商确认回执原件；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朱斌

电话：021-67891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08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建设地点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项目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并辅助做好其他专项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	最高限价	2232000 元（2 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100%
8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9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10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招标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朱斌 电话：021-67891383
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 楼 2208 室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18321616473
1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
17	报名、发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25号22楼2208室联

		系电话：18321616473 4.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5.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24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2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6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7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 楼 2208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30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31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网上磋商确认回执原件；
3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付款方式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应落实季度考核责任，并通知供应商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季度结算。采购人应在每工作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考核细则完成服务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季度考核满意（≥90 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 10%；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6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考核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原件，采购人申请支付该笔服务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3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项目业绩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1	履约担保	☑不提供：本项目　无　；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
4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2900 0006 1012 0100 3075 01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4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

		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4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项目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

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32000 元（2 年）。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内容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 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 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4）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应以人民币报价。

20.投标货币

2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 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2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新域 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4.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二十九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5.技术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

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必须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28.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9.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评审的有关要求

36.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7.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8.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9.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0.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

告。

41.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41.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41.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41.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七、授予合同

42.合同的签订

4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42.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 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 2026 年 12 月起至 2028 年 12 月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并辅助做好其他专项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32000 元（2 年），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项目实施背景

本镇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组织众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任务繁重。当前，我镇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相对有限，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难以实现对全镇各类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全面、深入、持续地指导服务。为切实提升全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救援服务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镇工贸企业、商贸企业、高层建筑、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等开展安全和应急救援指导服务，最大限度整改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全镇应急管理能力，迅速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三、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工作目标

全面认真督查和指导企事业单位整体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风险；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安

全生产伤人、亡人事故发生，杜绝出现重大责任、重大肇险、重大火灾和燃爆等事故；全面提高全镇应急管理能力，妥善应对和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四、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工作职责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下设的重要工作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听从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全镇范围内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主要承担覆盖全镇产业园区、街镇社区、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点位内容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是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重要辅助力量，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服务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指导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固定点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服务指导：

（1）服务镇域内不少于 686 家贸企业，将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面积≤500㎡，500㎡（不含）-1000㎡，1000㎡（不含）-3000㎡（不含），≥3000㎡四大类和企业类型进行分类，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生产安全、消防应急安全指导；

（2）服务镇域内不少于 637 家商贸企业，将服务对象区分为服务面积≥200㎡的酒店、公寓、大型餐饮类及服务面积＜200㎡的沿街商铺，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3）服务镇域内 162 栋高层建筑，及 220 栋居民楼道（约为全镇全量居民单元的 10%），提供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4）服务全镇 128 处自建房，提供不少于每半年 1 次的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5)服务镇域内 10 处工改居点位,提供不少于每季度 1 次的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6）服务全镇 95 处农林点位，提供不少于每半年 1 次的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7）服务全镇安全与消防特别关注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场所 2 家（九峰寺、耶稣堂）；3 个会所；3 个菜场（大港、小昆山、玉昆菜场）；政府用房 5 处；13 个居委会，4 个村委会（陆家埭、周家浜、大港村、港丰村）；3 个公司（九峰物业、环卫公司、农发公司）；3 个重点人员服务点位（残疾人服务中心、小昆山养老院、隽芳华养老院）等，提供不少于每季度 4 次的安全应急消防指导。

2、做好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安全生产及消防应急专项指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每年度区安委会、区应急局、区消防局制定的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及小昆山镇安全年度计划另行约定。

六、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项目要求

1、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安全服务指导时，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统一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员；针对商贸企业及其他点位开展消防安全及应急救援服务指导时，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统一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安全管理员，以便于提高检查深度与质量。

2、第三方企业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驻点参与小昆山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服务，办公地点及物资存放场所由小昆山镇提供，办公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设备由第三方自行解决人员配置；

3、派驻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派驻专业团队应予配合，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定上岗，忠于职守，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并认真做好交办的相关工作；

4、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定期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参与项目员工进行管理培训，同时应配合完成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的专业培训安排，切实提高日常服务质量；

5、第三方服务企业应该使用专业软件，现场录入隐患照片、企业信息等数据自动形成“一企一档”电子报告，并对服务情况数字化归档，确保服务留痕、服务精准。

七、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考核要求

本项目由小昆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项目考核，在完成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点位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小昆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对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价。

服务考核要求统一设置“优、良、中、差”四个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评价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优秀（≥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 10%；考核不合格（考

核分值＜6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服务期限为两年。
付款方式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应落实季度考核责任，并通知供应商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季度结算。采购人应在每工作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考核细则完成服务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季度考核满意（≥90 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 10%；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6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考核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原件，采购人申请支付该笔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不得将主体的采购内容分包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后人员到岗承诺书

★(9)中标后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承诺书

★(10)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

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十一、响应文件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面积	检查事项	企业类型	单价（元/家/次）	检查数量（个/年）	检查年/次数	总价（元）	备注（单价测算依据）
1	工贸企业	≤5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不同园区组装、加工、仓储、快递物流		156	2		《2026年松江区安全监管“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确定的工贸企业、商贸企业标准
		500㎡-1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组装、加工		131	2		
		1000㎡-3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		252	2		
		≥3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		147	2		
2	商贸企业	≥200㎡	消防安全	酒店、公寓、大型餐饮		20	2		
		≤200㎡	消防安全	沿街商铺		617	2		
（1-2）合计						1323			
3	高层建筑	≥200	消防安全	高层建筑		162	4		

		㎡							
4	住宅小区	≥200㎡	消防安全	住宅小区建筑		220	4		
5	自建房	≤200㎡	消防安全	自建房		128	2		
6	工改居	≥200㎡	消防安全	工改居		10	4		
7	农林点位	≤200㎡	消防安全	农林点位		42	2		
		≥200㎡	消防安全	农林点位		53	2		
8	特别关注点位	≥200㎡	消防安全	宗教场所2家（九峰寺、耶稣堂）；3个会所；3个菜场（大港、小昆山、玉昆菜场）；政府用房5处；13个居委会，4个村委会（陆家埭、周家浜、大港村、港丰村）；3个公司：九峰物业、环卫公司、农发公司；残疾人服务中心、小昆山养老院、隽芳华养老院		36	4		
（3-8）合计						651			
合价						1974			
				临时应急专项，参照服务项目总价的10%预					临时应急专项，参照服务项

				留，按实支付					目总价的10%预留，按实支付
总计									一年服务总价
合价									二年服务合计总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安全指导，并辅助做好其他专项工作。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可参考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季度验收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他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本项目根据项目考核细则落实考核要求。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考核细则完成服务考核评价。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考核结合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季度考核满意（≥90 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 10%；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6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根据考核细则开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考核结果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季度考核满意（≥90 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12.5%支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 10%；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60 分）将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及物资存放场所，但乙方办公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8.8 甲方应落实季度考核责任，并通知乙方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季度结算。甲方应在每工作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采购考核细则》（附件 2）完成服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与项目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满意（≥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 12.5%）；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考核中等（60≤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10%；当出现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考核分值＜60 分）的情况下，按时予以结算后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该落实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镇范围内工贸、商贸企业，人密场所，住宅小区、自建房，社会组织单位，农林点位及其他政府指定地点的生产和消防安全指导，并辅助做好其他专项工作。

10.1 固定点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服务指导：

（1）服务镇域内不少于686家贸企业，将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面积≤500㎡，500㎡（不含）-1000㎡，1000㎡（不含）-3000㎡（不含），≥3000㎡四大类和企业类型进行分类，提供不少于每年2次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指导；

（2）服务镇域内不少于637家商贸企业，将服务对象区分为服务面积≥200㎡的酒店、公寓、大型餐饮类及服务面积＜200㎡的沿街商铺，提供不少于每年2次的消防安全指导；

（3）服务镇域内162栋高层建筑，及220栋居民楼道（约为全镇全量居民单元的10%），提供不少于每季度1次消防安全指导；

（4）服务全镇128处自建房，提供不少于每半年1次的消防安全指导；

（5）服务镇域内10处工改居点位，提供不少于每季度1次的消防安全指导；

（6）服务全镇95处农林点位，提供不少于每半年1次的消防安全指导；

（7）服务全镇安全与消防特别关注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宗教场所2家（九峰寺、耶稣堂）；

3个会所；3个菜场（大港、小昆山、玉昆菜场）；政府用房5处；13个居委会，4个村委会（陆家埭、周家浜、大港村、港丰村）；3个公司（九峰物业、环卫公司、农发公司）；3个重点人员服务点位（残疾人服务中心、小昆山养老

院、隽芳华养老院）等，提供不少于每季度 4 次的消防安全指导。

10.2 做好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专项指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每年度区安委会、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制定的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及小昆山镇安全年度计划另行约定。

11.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工作要求

11.1 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指导时，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统一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员；针对商贸企业及其他点位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指导时，第三方服务单位人员配备标准统一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安全管理员，以便于提高检查深度与质量。

11.2 第三方企业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驻点参与小昆山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服务，办公地点及物资存放场所由小昆山镇提供，办公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设备由第三方自行解决人员配置；

11.3 派驻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派驻专业团队应予配合，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定上岗，忠于职守，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并认真做好交办的相关工作；

11.4 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定期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参与项目员工进行管理培训，同时应配合完成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的专业培训安排，切实提高日常服务质量；

11.5 第三方服务企业应该使用专业软件，现场录入隐患照片、企业信息等数据自动形成“一企一档”电子报告，并对服务情况数字化归档，确保服务留痕、服务精准。

12.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4. 误期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履约担保

16.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17. 争端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　　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项目考核细则
3.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工作考核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采购考核细则

为认真贯彻执行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目标措施，进一步提高全镇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强化镇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建设，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妥善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指导和应急救援服务考核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条、考核目的

为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频次、人员资质和服务质量要求，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安全指导服务全覆盖、规范化、可追溯，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考核对象与周期

考核对象为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采取季度考核方式，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由服务质量评分和服务数量完成率两部分共同构成，分别与季度服务费用挂钩。

第三条、考核内容

一、服务对象分级分类（25 分）

包含工贸企业、商贸企业、其他服务对象等分类建档，按照服务面积、企业类型、分布区域等开展分级分类。未按标准分类的扣 3 分；分类不清、底数不明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档案信息缺项漏项的，每发现 1 家扣 0.1 分；对新增、关停、变更的服务对象及时更新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因底数不清导致漏服务的，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二、服务人员资质到位（25 分）

（一）资质配备合规（12 分）

对工贸企业开展指导时，人员配备须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员；对商贸企业及其他点位开展指导时，须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安全管理员。每发现 1 次资质不符扣 2 分；注册工程师未实际到岗、仅挂名不到场的，每次扣 3 分；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并按合同追究责任。

（二）人员稳定性（6 分）

派驻专业项目团队须驻点服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调整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后未及时配合的，每次扣 2 分。

（三）驻点履职（7 分）

派驻团队须在指定办公地点驻点，服从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日常调度。无故不在岗、脱岗的，每人次扣 1 分；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1 分；因人员不足影响服务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三、服务质量保证（35 分）

（一）指导质量经得起检查（12 分）

服务指导应全面、深入、精准，不得走过场、漏查重大隐患。经甲方抽查或上级检查，乙方服务过的单位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隐患，每项扣 3 分；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一般隐患，每项扣 0.5 分。因乙方漏查导致被上级通报或处罚的，本项不得分，并视情扣减当季服务费用。

（二）隐患记录完整规范（8 分）

每次服务须现场记录隐患问题，使用专业软件录入隐患照片、企业信息，自动形成“一企一档”电子报告，服务情况数字化归档。未使用专业软件录入的，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隐患照片与现场不符、造假的，每次扣 2 分；电子档案缺失、信息不完整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

（三）隐患“回头看”落实（7 分）

对服务中发现的隐患，须明确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并按期开展“回头看”复查，记录整改落实情况。未开展“回头看”的，每发现 1 项扣 0.2 分；复查记录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四）隐患跟踪处置闭环（8 分）

对发现的隐患实行台账管理，能立即整改的当场指导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开展后续指导；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及时移交属地或行业部门。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隐患整改率达 100%的不扣分；隐患整改率在 90%及以以上的，当季度扣 2 分；隐患整改率在 80%(含）-90%（不含）之间的，当季度扣 4 分；隐患整改率在 60%(含）-80%（不含）之间的，当季度扣 6 分；隐患整改率在 60%以下的，当季度不得分。

四、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15 分）

（一）内部培训（8 分）

定期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对项目员工开展管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培训计划、签到、影像和考核记录。未定期开展内部培训的，每少 1 次扣 1 分；培训无记录、无签到的，每次扣 0.5 分；培训内容与业务无关、流于形式的，每次扣 0.5 分。

（二）配合甲方培训（7 分）

配合完成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的专业培训安排，按要求参训。无故不参加甲方培训安排的，每次扣 1 分；参训人员不到位、代签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五、其他考核内容（附加扣分项，最多扣 10 分）

（一）服务纪律与行为规范

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按规定上岗、忠于职守。发现吃拿卡要、弄虚作假、隐瞒隐患等行为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迟到早退、不遵守城运中心管理等，每人次扣 0.5 分。

（二）数据报送与信息化管理

按季度汇总服务数据、隐患台账及分析报告，按时报送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数据错漏、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未形成分析报告的，每次扣 1 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随机回访被服务单位，评价服务态度、专业水平和工作实效。满意度低于 90%的，扣 1 分；低于 80%的，扣 3 分；低于 70%的，扣 5 分。

（四）专项工作配合

按时完成城运中心应急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专项指导服务。无故推诿、拖延的，每次扣 3 分；未按约定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第四条 服务数量完成情况与费用核减（不计入评分）

（一）季度应完成服务数量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频次，完成各类服务对象的指导服务。季度应完成服务数量按年度任务量的 1/4 折算（按半年频次折算的，季度按 1/2 季度任

务量折算）。

（二）数量完成率计算

实际完成数量以乙方提供的服务记录（含现场照片、被服务单位签字确认、电子档案）经甲方抽查核实为准。乙方无法提供有效记录的服务，不计入实际完成数量。

（三）费用核减规则

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的，不核减服务费用。

数量完成率低于服务要求的，按未完成比例核减当季度服务费用。（费用以招标报价为准）

数量核减与质量考核奖惩分别计算，可叠加执行。即：先按数量完成率计算核减后的季度服务费用基数，再按质量考核结果对该基数进行奖惩（质量考核奖惩规则见第五条）。

因甲方原因（如点位临时调整、专项任务变更等）导致服务数量变化的，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应完成数量，不作核减。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质量考核等级

满意（≥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60—79 分）、不合格（＜60 分）。

（二）季度服务费用结算

季度服务费用按以下顺序计算：

数量核减：季度服务费用基数 = 当季度合同费用 × 数量完成率。

质量奖惩：在数量核减后的基数上，按质量考核等级执行：

考核满意（≥90 分）：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考核良好（80 分≤考核分值＜90 分）：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

考核中等（60 分≤考核分值＜80 分）：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10%。

考核不合格（＜60 分）：当季度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按时结算后提前终止项目服务，并追究违约责任。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年度续约、奖惩及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奖励；对弄虚作假、资质挂靠、重大隐患漏查的，除扣分外，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条 附则

本细则由镇城运中心（应急管理）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专项工作考核标准，从其约定。考核过程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评分表、整改通知等资料应归档备查。

附件 3：

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采购季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单位（盖章）：_____ 考核季度：_____年第_季度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备注
一	服务对象分级分类	20	工贸企业分类建档、商贸企业分类建档、其他点位分类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二	服务人员资质到位	20	资质配备合规、人员稳定性、驻点履职		
三	服务数量保证	25	工贸企业服务频次、商贸企业服务频次、高层建筑及居民楼道服务频次、自建房、工改居、农林点位服务频次、特别关注点位服务		
四	服务质量保证	25	服务指导质量可靠、隐患记录完整规范、隐患“回头看”落实、隐患跟踪处置闭环		
五	人员培训与能力提升	10	内部培训、配合甲方培训		
六	其他考核内容（附加扣分项）	最多扣	服务纪律与行为规范、数据报送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专项工作配合		
合计得分					

等级：□ 满意（≥90 分） □ 良好（80—89 分） □ 中等（60—79 分） □ 不合格（＜60 分）

考核结果应用：满意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 12.5%）；良好每 1 分扣除总服务金额的 0.5%；中等扣除当季度合同经费的 10%；不合格当季度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的提前终止项目服务。

考核人： **考核审核**

领导：

被考核单位（盖章）： **核对象负**

责人签字：

第六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 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1.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3.资格性检

查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资格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6.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4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45%;

6.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4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45%;

6.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项目预算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项目预算×45%;

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7.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8.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5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资格审查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投标无效情形

2.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 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 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4.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4.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4.6 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2 分，技术标总分为 88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2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2%×100。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2%×100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区间	分值类型
1. 报价	价格	1. 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2. 投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2%×100	0-12	客观分
2. 技术部分	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业绩。 二、评审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节点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客观分
	排查设备及车辆配置	根据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车辆配置和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提供所配备车辆、设备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1）车辆配置数量丰富，设备种类合理、齐全的得 3＜评定分≤6 分； （2）车辆配置数量一般，设备种类较齐全的得 0＜评定分≤3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客观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1. 本项目拟派人员的技术能力情况，须具备安全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及应急工作能力，根据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 评分标准： （1）拟派人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8＜评定分≤12 分； （2）拟派人员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不多，并提供完整的相关证书的得 4＜评定分≤8 分； （3）拟派人员技术能力一般，提供相关证书不齐全的得 0＜评定分≤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2	主观分

		2.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应的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 0＜评定分≤3 分； （2）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主观分
		3.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得 0＜评定分≤5 分； （2）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具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评分标准：** （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9＜评定分≤15 分； （2）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评定分≤9 分。 （3）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评定分≤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主观分

	服务的难点、重点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的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评分标准：** （1）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5＜评定分≤10； （2）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评定分≤5；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整体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 **评分标准：**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透彻，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完整且合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的得 11＜评定分≤15 分。 （2）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 6＜评定分≤11 分。 （3）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理解一般，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比较一般的得 0＜评定分≤6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主观分
	服务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 评分标准： （1）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5＜评定分≤10 分； （2）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有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评定分≤5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的描述以及合理化建设的分析。 **评分标准：** （1）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且详细并有针对性的得 3＜评定分≤5 分； （2）根据本项目提供特色管理或创新思路，针对性不强的得 0＜评定分≤3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提供服务管理系统	供应商提供服务管理系统，甲方可实时监控服务情况，随时调取一企一档及隐患问题。 评分标准： （1）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关系系统得 5 分； （2）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主观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 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磋商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我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7-2028 两年度小昆山镇安全和应急指导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明细	面积	检查事项	企业类型	单价（元/家/次）	检查数量（个）	检查次数	总价（元/年）	备注（单价测算依据）
1	工贸企业	≤5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不同园区组装、加工、仓储、快递物流		156	2		
		500㎡-1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组装、加工		131	2		
		1000㎡-3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		252	2		
		≥300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生产型		147	2		
2	商贸企业	≥200㎡	消防安全	酒店、公寓、大型餐饮		20	2		
		≤200㎡	消防安全	沿街商铺		617	2		
（1-2）合计						1323			
3	高层建筑	≥200㎡	消防安全	高层建筑		162	4		
4	住宅小区	≥200㎡	消防安全	住宅小区建筑		220	4		
5	自建房	≤200㎡	消防安全	自建房		128	2		
6	工改居	≥200㎡	消防安全	工改居		10	4		

7	农林点位	≤200㎡	消防安全	农林点位		42	2		
		≥200㎡	消防安全	农林点位		53	2		
8	特别关注点位	≥200㎡	消防安全	宗教场所2家(九峰寺、耶稣堂)；3个会所；3个菜场（大港、小昆山、玉昆菜场）；政府用房5处；13个居委会，4个村委会（陆家埭、周家浜、大港村、港丰村）；3个公司：九峰物业、环卫公司、农发公司；残疾人服务中心、小昆山养老院、隽芳华养老院		36	4		
（3-8）合计						651			参考《2026年松江区安全监管“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商贸企业标准测算服务单价
9				临时应急专项，参照服务项目总价的10%预留，按实支付					
合价									1年
总价									2年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

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

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城市综合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1、人员来源方式：企业内部员工、在职员工推荐、以前的员工推荐、教育机构、就业中介、招聘广告、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的退休年龄不大于65岁）等。

2、以上人员为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中标后人员到岗承诺书

尊敬的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如果我所代表的公司/机构在本次招标中标并签订合同,我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于指定地点到岗上班。同时我司确保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均符合招标要求,且认真履行我司所负责的工作职责。我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配合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6、中标后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承诺书

尊敬的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如果我所代表的公司/机构在本次招标中标并签订合同,我司将按照规定为相关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配合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7、拟投入本项目相关的主要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8.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在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